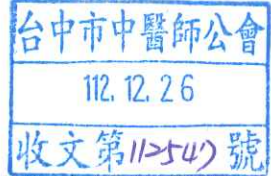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江宜珮  
電話：04-25265394#373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18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7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公文附件下載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120170840，  
驗證碼：J53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號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公告1份，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65家醫院、本市6大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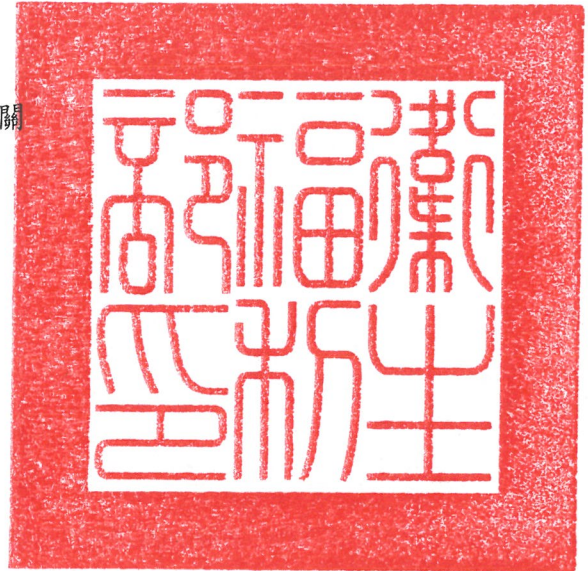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21669542號  
附件：「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如附件，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

# 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 禁止使用之藥物

醫療機構將下列情形之醫療器材作重處理使用，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一、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以侵入性治療或外科手術方式，將醫療器材之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組織器官或自然腔道內。
- 二、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用於血管內操作、血液過濾或接觸血液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但經醫師判斷有特殊醫療需要，並經病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前次使用之病人為確診或臨床上合理懷疑為庫賈氏症。
- 四、說明書標示為單次使用，且首次使用與重處理後使用之醫院不同。但使用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不在此限。
-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或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
- 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取得查驗登記之重處理單次使用醫療器材。